

建材法律资讯

2025 年 6 月刊

深圳律协建材委制作

凝心聚力谱写精神文明建设新篇章

笔记本：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2025/6/29 21:54

URL: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syw/art/2025/art_8857467b000a4fbe9f7dcb7acd4e...

凝心聚力谱写精神文明建设新篇章

2025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选择字体：[大-中-小] 来源：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2025-04-25 10:47:10 分享：

4月24日，2025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总结2024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为会议召开作出批示。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魏晓奎致辞。中央宣传部文明创建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力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行业特点、紧贴行业实际，聚焦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推动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深化改革、狠抓落实”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强化典型引领、弘扬新风正气、倡导专业敬业精神，努力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会议要求，做好2025年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以理想信念为基础，强化教育引导，深化道德建设，积极弘扬时代新风新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进核心价值广泛弘扬；要以文明创建为抓手，加快推动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开展好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构筑风清气正精神家园；要注重工作理念方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与协同联动，完善长效机制与制度保障，努力形成独具行业特色的实践路径，推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文明办主任，部分全国文明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个人，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4.25 记者 孙思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_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_中国政府网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2:04

URL: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7026.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 的意见》的通知_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_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

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一）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五）明确技术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运输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船舶运行状况检查，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

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制定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奖惩制度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八）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设施建设。各地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存量治理。各地要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十二）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作用，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

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实施全过程监管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城市规模和建筑垃圾管理需要，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巡查体系，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检，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建立行业技术人才库，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严格核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全国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八）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省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保障措施

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将建筑

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洪涝联排联调机制 保障城市安全度汛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1:54

URL：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syw/art/2025/art_aeb5851933d14014b731523329e...

落实洪涝联排联调机制 保障城市安全度汛

推广城市洪涝联排联调机制现场会在福州召开

选择字体：[大-中-小] 来源：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2025-06-27 09:49:49 分
享：

6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推广城市洪涝联排联调机制现场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推广福州等地洪涝统筹、联排联调工作机制建设等经验。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晓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城市排水防涝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工作，当前正值汛期，总结好、推广好福州等地经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会议要求，各地要加快建立洪涝联排联调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协同应急、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在汛期最大程度发挥水利工程和排水防涝工程的防灾减灾作用；要加强规划引领，从顶层设计统筹好防洪排涝，做好流域防洪规划、城市防洪规划、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的协调衔接；要持续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系统谋划建设项目，加强设施智慧化改造，为实施联排联调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要整合防洪排涝力量，实现雨前预置力量、雨中精准调度、雨后及时复盘的全过程管控。

会议强调，全国即将进入“七下八上”的防汛关键期，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责任落实，筑牢防汛安全底线，要将保障城市安全度汛当做“头等大事”来抓；要进一步排查整治隐患，做好易涝积水点和风险点整治，落实地下空间挡水防淹措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福州市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以及斗门调蓄池等设施。交流会上，水利部、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参会并提出工作要求，河北省、浙江省、福州市、武汉市、广州市交流了经验做法。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6.27 部宣

倪虹在北京市调研接诉即办和“好房子”建设工作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1:54

URL: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syw/art/2025/art_daa691ecf2d241c18e18a6ae32d3...

倪虹在北京市调研接诉即办和“好房子”建设工作

选择字体: [大-中-小] 来源: 中国建设报公众号 发布时间: 2025-04-07 10:24:03
分享:

4月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一行在北京市调研接诉即办、“好房子”建设等工作，在调研现场与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进行了工作交流，北京市副市长穆鹏陪同调研。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秦海翔参加调研。



调研组走进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参观综合受理调度平台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话务大厅，了解运行情况。倪虹表示，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为解答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命题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要梳理好、总结好“吹哨报到”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将群众身边的办实事、好事办好、难事办妥。倪虹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管理机制，加强科技赋能，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调研组先后到朝阳区、通州区，考察繁星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云景里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详细了解“好房子”建设情况，与社区干部、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开发企业等代表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倪虹强调，要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配套设施，提供多元化服务，既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的居住需求、激发奋斗热情，也让他们远在家乡的父母放心、安心；要将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把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都纳入改造范围，因地制宜实施改造；要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通过立标准、强科技、抓项目，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北京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摘自 中国建设报公众号 2025.04.04 刘苏

全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经验交流座谈会在浙江诸暨召开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1:54

URL：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syw/art/2025/art_d7500c4b5bbb4cb0a2d070d74d3...

全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经验交流座谈会在浙江诸暨召开

全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经验交流座谈会在浙江诸暨召开

选择字体：[大-中-小] 来源：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2025-06-16 11:20:50 分
享：

日前，全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经验交流座谈会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学院召开。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山西、辽宁、江西、广东、广西、四川、陕西、浙江12个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房地产（物业）处，太原、大连、泉州、九江、深圳、桂林、成都、西安、绍兴、诸暨10个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经验做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城市管理监督局、机关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中央社会工作部及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住房城乡建设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宋寒松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物业服务是事关群众利益的“关键小事”，更是关乎基层社会治理的“民生大事”，必须从人民立场和全局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重大意义，挺肩扛起政治责任，有力有序扎实推进。

会议强调，要强化党建引领，推行“支部建在小区上”，让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居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出来，形成“有事找党员”的氛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搭建小区公共事务协商平台，建立群众诉求及时解决机制，深化小区基层治理，实现共谋共建共治共享。规范管理公共收益，接受业主、基层党组织、街道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共同监督。强化履约服务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自查，激励先进，整改落后。建立“多方联评、精准施评、强化用评”的物业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发挥物业管理协会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效。推动无物业服务小区实行基础物业服务。办好电梯更新的好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会议强调，各地要以集中整治为重要契机，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一体纵深推进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查、改、治”。

会议专门设置实地观摩学习环节，与会人员参观了枫桥经验陈列馆，学习领会新时代“枫桥经验”；走访了诸暨东盛社区君城小区，现场感受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6.16 佟皋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在呼和浩特举行

笔记本：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2025/6/29 21:54

URL：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syw/art/2025/art_0546aab3ba5e40e9b4f9470d5ddb...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在呼和浩特举行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在呼和浩特举行

选择字体：[大-中-小] 来源：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2025-06-17 10:17:31 分享：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举行2025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晓龙出席并讲话，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么永波致辞。

李晓龙表示，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任务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协同并进的实践动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扣“安全生产月”主题要求，大力厚植全民安全文化，系统普及安全常识，全面提升风险隐患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重点抓好企业法人、安全总监、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法治教育，推动安全培训向生产一线延伸、向基层班组下沉，着力推动安全管理理念升级，促进安全防控体系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的战略转型。

李晓龙强调，今年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承上启下之年，各地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质增效。

在活动现场，组织全体观看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项目参建单位代表宣读“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倡议书，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查找、消防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活动现场还设置多个展示区域，展示了质量安全隐患智能排查工具、固废资源再生技术、节能保温与建筑结构一体化施工技术、模拟坠落场景、5G塔吊远程操控、施工机器人和智慧工地数智化平台等建筑施工领域先进技术装备。通过宣传展板、施工环节展示、应急知识科普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李晓龙、么永波等向一线施工作业人员代表赠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宣传画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宣传画册》等安全生产书籍。作为完善施工现场风险防控体系的关键文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严重缺陷清单覆盖施工安全管理、土方基坑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多领域,明确了统一、科学、有针对性的判定依据,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精准指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同志,部分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企业和一线建筑工人代表参加活动。现场咨询日活动通过视频直播方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5.7万名行业从业人员在线收看直播。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5.06.17 记者 杜宇辰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_水利_中国政府网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2:03

URL: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29703.htm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_水利_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1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6月23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防洪规划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蓄滞洪区推行洪水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情况，开展洪水保险快速理赔和灾害应急预付赔款服务。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依法直接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以下统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受灾者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二）住房水毁损失；
- （三）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 （二）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农作物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至70%补偿，专业养殖、经济林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0%至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70%补偿。

（三）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按照水毁损失的50%补偿。但是，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的总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2000元不足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

分类定值补偿的具体办法，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蓄滞洪区运用和管理的原则制定。

第十四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补偿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补偿登记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

财产补偿登记涉及已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登记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第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已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财产补偿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补偿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淹没范围内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

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核查损失情况。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70%。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预算下达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具体补偿金额经公布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在补偿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核定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算，并及时组织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预先下达的补偿资金在后期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偿工作情况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骗取、侵吞、挪用补偿资金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区内居民在财产补偿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多领、冒领补偿资金的，追回多领、冒领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_最新政策_中国政府网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2:03

UR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6/content_7027016.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06-09 17:07 来源： 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年3月2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一)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适当增加缴费灵活性，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人员按规定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二) 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

参考指引。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增收。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三）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制定分地区分领域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四）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各地统筹资金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三、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五）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通过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专业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办好基层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推动各地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

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完善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基本服务收费加强引导。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社会提供服务，优先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多渠道增加公办托位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四、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能力。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大力发展老年用户友好的智能技术产品 and 应用，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孕期妇女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全面推进城乡公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五、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用。提高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事业比重。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各级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

策跨部门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注重从社会公平角度评估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对全国层面的预期性民生指标，不搞层层分解和“一刀切”考核。

笔记本：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2025/6/29 22:03

URL：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6/content_7029509.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06-26 18:07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

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

笔记本： 我的剪贴板

创建时间： 2025/6/29 21:54

URL: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jryw/art/2025/art_674d64ff6e3f41baa8be58687eed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

选择字体：[大-中-小] 来源：法规司 发布时间：2025-05-09 18:35:54 分享：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落实举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调查研究，经常性听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智库机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为民营企业参与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发展营造更好政策和法治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以及部分行业协会、学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